一地 內政部等 |市計劃委員會第一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間。六十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一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马出席委員: 祖 光

王 幹

魏鄉縣代

光

歠 孫

澤

沛

將 財

林

錫

五

紀

錄: 邱 蘆

坤

如

英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 台北市政府

六宣讀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

高議紀錄

决議:治悉

-Ę 轁 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

項

一開於 台北 市

政府

提本 將 會第九十六、九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決: 一一通過景美 人民 木棚兩區鄉路

計劃審核

康

H

前函送撥訂景美區萬盛段及木櫃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乙案,概

原則 並容照 陳情意見線理表連同景美、木樹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發進台北 人民陳情意 見重新研擬修正報核」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海政府級 市 政府 依

照審

核

檢附

人民

1019府工二字第四六三七六號函將上項細部計劃重新修訂繪具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

陳情意見審查綜理表並自五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重行公開展寬壯天 ,報驗核

陳情 定等 意見 由到 因時間不及本案討論未完部份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紀線理表 部 ,惟於重行公開 ,特一併提 請討 展覽期間 論 • ,本部復接據人民 陳情意見多件,經彙整如人足

五時世分

散會